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14年8月21日制訂

一、計畫目的：

為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有效將公司的技術創新、商標品牌、關鍵業務資訊與營運目標結合，配合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制訂本計畫。

二、管理項目與原則：

1. 專利管理：

- **設計開發流程：**本公司訂有「設計及開發管制作業程序」，從開發初期進行市場資訊蒐集與風險評估確認市場需求及避免涉入專利侵權糾紛，到規劃和管制產品之設計及開發之流程，最終目標在於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且具保護價值的產品或專利。
- **鼓勵創新與成果保護：**為鼓勵同仁持續進行技術改良，公司設有提案獎勵制度及「研發成果獎勵管理辦法」。對於具市場潛力或能建立技術優勢的研發成果，將委由專業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與佈局，以保護公司的創新資產。

2. 商標管理：

為維護公司長年累積的品牌價值與市場信譽，應確保商標圖樣的正確使用，並定期辦理權利延展評估。同時需關注市場，即時阻止他人仿冒或攀附商譽的行為，以避免客戶混淆。

3. 著作權管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於勞動契約中明訂員工於任職期間，在職務上所為研究、著作、發明或開發、及技術改善、產銷之相關資訊皆屬公司所有，並以公司為著作人。

4. 營業秘密管理

- **保密義務與協議：**營業秘密涵蓋了生產技術、製程、客戶名單及關鍵經營資訊…等，對公司影響重大，故於勞動契約中明訂員工在職及離職後均對工作或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另與外部單位合作時，應視需要簽訂保密協定(NDA)。
- **強化內部認知：**持續對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同仁對營業秘密保護的認識與重要性，以建立全員保密的文化。

三、執行情形報告：

本管理計畫的年度執行狀況，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計畫權限：

本管理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發行，修正時亦同。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1. 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報告內容如下：
 - 專利管理：本公司設有設計開發管制程序，並委由專業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與佈局以保護創新資產。統計 113 年，至 12 月 31 日截止已領證且在使用期限內的國內發明專利 13 案、新型專利 7 案，國外發明專利 1 案，總計 21 案；期間 1 案新型專利屆滿不得延展。
 - 商標管理：確保商標正確使用並定期辦理權利延展，以維護品牌價值與市場信譽。統計 113 年，至 12 月 31 日截止已申請且在使用期限內的國內有效商標 12 件，國外 4 件，總計 16 件。
2. 本公司每月定期由專責單位整理專利及商標清單，除檢視、追蹤各專利及商標之到期情形，並向業務同仁宣導注意市場上是否有侵害本公司專利及商標權益之情事。